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柏樺
電話：02-23979298#566
E-Mail：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D015276_1_15155838165.pdf、114D015276_2_15155838165.pdf、
114D015276_3_15155838165.pdf、114D015276_4_15155838165.pdf）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

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
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
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辦
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陸委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辦理，並
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依陸委會函略以：

（一）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
式施行，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（法規、
契約等）有需檢討修正處，儘速完成，俾利辦理相關查
核作業。

（二）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
範本，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，不得在
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



證或居住證，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。

三、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（監督）機關，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（例如：財政部國庫署）或單位（例如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）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